

# 南阳市林业局文件

宛林〔2023〕39号

签发人：李笑非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71028号提案的答复

何梦瑶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融合发展林下经济，加快‘两山论’转化步伐”的提案收悉。该提案为开展林下经济发展工作提供很好的建议，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提案由我局组织有关领导、专家共同会商研究，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具体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背景情况

林下经济是林业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一项新兴富民的朝阳产业，是实现林区脱贫致富的好项目。南阳是林业大市，全市林业用地面积1822万亩，约占全省的四分之一，

其中集体林地 1428.34 万亩，占全省集体林地面积 6788 万亩的 21.04%，是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点市，适宜发展林下经济潜力巨大。

## 二、工作计划

我市把发展林下经济作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、巩固改革成果、提高林业综合效益、增加林农收入的有效手段，按照省市林下经济发展规划，市林业局经过认真梳理研究，切实制定下步林下经济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，最大限度地发挥林地效能。

(一) 创新发展模式。根据林区发展现状，充分挖掘特色资源，创新发展模式，全力助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一是“林油”模式。利用疏林地、火烧迹地及采伐迹地等宜种植油茶的林地新造高产油茶，同时对老油茶林实施品种改良，促进油茶产业发展提升。二是“林下种植”模式。在适宜林地下种植射干、丹参、苦参、黄精、石斛、艾草、柴胡、白芷等中草药；利用林荫下空气湿度大，光照强度弱和食用菌喜阴、喜湿的特点，利用林下空间，种植香菇、羊肚菌、白灵菇等菌类。三是“林下养殖”模式。利用疏林地、未成林地及经济林下空间，养殖鸡、鸭、鹅等家禽，发展养殖业，实现林禽共生、林禽互利。四是“森林旅游”模式，利用森林景观和自然人文景观，发展森林旅游、田园观光、森林康养等绿色生态产业。

(二) 拓宽发展渠道。根据地方特色，出台优惠措施，

提高社会主体参与林下经济建设的积极性。按照上级规定，认真落实扶持政策，积极支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开展多渠道融资，开展成员之间的信用合作，依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资金支持，并让他们享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加强技术服务。加强对林下中药材种植的人才和技术培训，成立技术服务队伍，下乡进村，提供全方位技术指导服务，从普及科技、培养人才入手，提高林农队伍和林业队伍的技术水平。

### 三、发展方案

（一）坚持规划引领。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，市林业局着手编制《南阳市林下经济发展规划》和《南阳市发展林下经济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提出南阳市林下经济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、原则和目标，从林下建设类型、模式、地点、发展规划、经营内容、示范基地建设、区域布局等方面作出规划安排，为林下经济发展制定目标和发展方向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落实。各级政府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意义，把林下经济发展作为林业生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巩固林改成果、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工作来抓，把林下经济产值作为一项重要评分内容纳入年度考核目标，签订目标责任书。各县区要积极研究和探索有效的管理方式和发展模式，引导林农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，最大限度地发挥林地效能，形成近期得利、长期

得林、远近结合、林农牧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。

(三) 争取资金扶持。按照每年《河南省林下经济项目申报指南》要求，市林业局精心组织，积极申报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林下种植中药材，种植品种为我市道地药材和市场前景好的大宗药材；扶持具有生态循环模式特点的林下养殖的种植大户，打造一批产业有特色、发展有动能的高标准示范基地。

(四) 注重示范带动。在林下经济发展过程中，培育一批看得见、摸得着的林下种植、林下养殖、林下产品采集加工、森林景观利用等方面的典型，认真总结、及时推广他们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充分发挥“点亮一盏灯，照亮一大片”的典型引路、示范带动作用，催生扶强，带动更多的群众投身于林下经济发展。引领农民提高产品生产和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，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。大力推广“企业+基地+农户”产业化发展模式，拉长产业链条，实施品牌战略，不断促其上档次、成规模。

(五) 浓厚宣传氛围。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宣传栏等媒体媒介，对发展林下经济的重要意义、技术、模式及林下经济示范点进行全面、深入、广泛的宣传。引导企业依托特色林业资源实施品牌战略，组织特色产品积极参与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，打造一批叫得响、潜力大的知名品牌，不断提高我市林下经济品牌的影响力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激发群众发

展林下经济的热情。

感谢您对林下经济发展的关心与支持。



承 办 人: 南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袁豪亚

联系 电 话: 0377-63131555

邮 政 编 码: 473000

抄 送: 市政协提案委(3份)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(1份)。